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通　　告

2026 年 第 38 号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的通告

我局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发布《关于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的通告》，并依法公告送达。公告期届满后，当事人廖秀珊等 49 人（具体名单见附件）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经核查，廖秀珊等 49 名执业药师存在《执业药师注册证》挂靠行为，即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国药监人〔2019〕12 号）第二十八条、《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国药监人〔2021〕36 号）第三十四条之规定，本局作出如下决定：

1. 撤销廖秀珊等 49 人持有的《执业药师注册证》;

2. 上述人员自撤销注册证之日起三年内不予执业药师注册;

3. 将本次挂证行为作为个人不良信息记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

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上述当事人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现依法采取公告方式送达，本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附件：廖秀珊等 49 人“挂证”人员名单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0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